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西安航天基地环卫车辆维修保养项目 服 务 合 同

(编号：YMD-2025043F)

第 / 标段

甲 方：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 方：西安泰鑫通工贸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西安泰鑫通工贸有限公司

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航天基地财政金融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西安航天基地环卫车辆维修保养项目第 / 标段（项目编号：YMD-2025043F）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负责航天基地环卫车辆维修保养项目，确保车辆的正常保养维修，保障车辆的安全运行。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一年（一年内如采购预算用完，本项目服务结束）。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按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综合单价×76%。详细报价见分项报价表。本项目合同价款为全费用单价合同，按实结算。

（二）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并包括车辆维修及保养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检测检查费及现场安装费、企业的管理费用、利润、风险、措施费、规费及税金等车辆维修保养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 /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 ；¥ / 元。

（二）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先行提供服务，上一季度结束后，次月对上一季度维保费用进行结算，结算完成后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公司进行审计，甲方按审计结算金额进行支付。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 结算方式：乙方每月根据维保服务的实际情况编制费用结算书，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费用结算书进行确认，费用结算书中需注明大型配件的质保期。每季度经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公司审核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及符合要求的全额正式税务发票，由甲方履行相关手续后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当次结算费用。

(五) 配件不在清单范围内，维修更换前需告知甲方，乙方有义务将维修配件清单以外的服务项目价格变动情况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及采购单位，待甲方同意后乙方需提供市场价询价证明供甲方认质认价，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维修更换，结算时以市场价结算。

(六) 车辆维修保养后由乙方维修员负责维修记录交甲方使用部门签字确认。

(七) 服务年度内，总款不得超过暂估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贰仟圆整，¥ 1292000.00 元。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义务明确乙方工作责任范围，具体以维修单为准。
-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政府采购制度和政策解释。
- 3、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活动、价格和承诺服务等进行监督。
- 4、甲方可随时对乙方工作进行抽查，发现问题的，有权限期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要求乙方按次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次承担1000元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在结算付款时扣除乙方全部违约款后再行付款。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核实维修车辆车牌号码、车型、发动机号、车架号、车身颜色、送修时间、维修明细、单位负责人签字后方可维修。
- 2、乙方应按国家管理机构规定的维修服务范围进行维修，并实行二十四小时维修接待及故障车辆路途施救工作。
- 3、乙方根据车辆的情况随到随修，不得无故拖延修理周期，一般故障立即排除，维修需在乙方与甲方双方约定工作日内完成。
- 4、乙方在车辆维修期间保证车辆安全，出现被盗、损坏等损失，乙方全额赔偿。

5、乙方应建立作业车辆详细的维修台账（含纸质版及电子档案），及时、如实记录好该车送修日期、公里数、大修次数、故障现象及维修内容等，实行一车一档制。保管好原始单据，做好跟踪服务工作。

6、乙方应按时报送相关资料。

7、乙方应规范保存所有的定点采购相关资料，并积极配合、接受甲方及其他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8、如遇特殊情况甲方不能及时支付维修费用的，乙方不得以此拒绝修理。

9、乙方已维修部位，非甲方事故或非自然磨损、消耗原因以外，应保持车辆该部位正常使用期限不少于其本身的质保期限，无法确定质保期限的乙方应保证维修部位正常使用期限不少于12个月，否则视为乙方维修不到位，乙方应在该期限内无条件再次免费维修，该部位的正常使用期限重新计算。经甲方签字确认该维修部位确存在上述期限内无法达到不维修记录后，乙方可按次收取维修费用。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乙方所维修的车辆出厂，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要达到行业或部门标准，并对出厂车辆实行质量责任保障，即：

一级维护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竣工出厂之日起十天内，二级维护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竣工出厂之日起三十天之内。

大修车辆整车（总成）行驶 20000 公里或竣工出厂之日起一年内。主要包含：活塞、连杆、活塞环、缸套，大小瓦、气门和机油泵等。

一级维护：除日常维护作业外，以润滑、紧固为作业中心内容，并检查有关制动、操纵等系统中的安全部件的维护作业。二级维护：除一级维护作业外，以检查、调整制动系、转向操纵系、悬架等安全部件，并拆检轮胎，进行轮胎换位，检查调整发动机工作状况和汽车排放相关系统等为主的维护作业。

主要配件质量担保：发电机、马达、雨刮器、电喷车各传感器、电瓶、大灯、尾灯、组合开关、电动升降机、压缩机、音响、喇叭、自动天线、蒸发箱、冷凝器、鼓风机、空调电子扇、后座灯、减振器、方向机、助力泵、横拉杆球头、球笼万向节、消声器、刹车总泵、刹车分泵、离合器总泵、分泵、离合器压盘、离

合器片、平面轴承、悬挂臂及球头、轮鼓轴承、刹车碟(鼓)、刹车片、散热器、时规皮带、化油器、水泵、机油泵、发电机皮带、空调皮带、涨紧轮、分电器、高压线、节气门等。

在上述质保期内，凡因修理质量问题造成车辆故障或机件损坏、乙方要及时无偿地进行修复或更换，对造成车辆安全事故的所有损失，乙方要全部赔偿。(若乙方质保期高于上述标准的，可按乙方的质保期执行)。

若双方合同到期，但乙方维修、更换的配件质保未到期的，乙方继续承担相关配件的质保责任直至质保期满，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维修或更换，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若质保期内乙方不予维修或更换的，甲方可自行维修或更换，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更换完的大型配件(更换价值在壹仟元以上的配件)要3日内交给甲方留存。乙方不得擅自处理甲方配件，若有配件损失，应按照市场价向甲方赔偿。

(二)乙方维修车辆所使用的零配件要使用纯正原厂配件，确因特殊情况需使用专厂品牌件或副厂件的，应事先告知甲方并做好记录，在取得甲方同意后，并保证车辆能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况下，方可使用，使用的专厂品牌件或副厂件质量要求执行本条第(一)款。但车辆的关键部位如：发动机、离合器、变速箱、转向系统、刹车系统、灯光系统等关键部位禁止使用副厂零配件。

2、乙方在进行维修时所更换配件不得以次充好，大修特修，更改正常维修方法，增加维修成本，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维修合同，且不支付相关费用，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七、验收

(一)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方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 验收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四)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八、违约责任

(一) 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5 %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五)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立即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须在合同解除后 3 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5 %的违约金。

(六)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款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7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八) 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九)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其他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的 15% 计算；甲方累计处罚罚款总额不能弥补其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九、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若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左毅

联系电话：029-84193905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

乙方联系人：雷新海

联系电话：15809251556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

(二) 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

3、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西安航天基地财政金融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0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如乙方被处罚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解除合同通知书》发出后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情况据实结算并支付相应费用。

（六）合同期限内，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服务费，以及甲方在维权过程中所产生的交通食宿费等合理的经济损失。

（七）因乙方违约或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应在上述事项发生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在解除通知送达对方的同时自行解除。

（八）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
附件一：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质量保函

甲方	乙方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盖章)	西安泰鑫通工贸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富力城小区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质量保函（根据实际情况选用）

质量保函

编号：

致：（采购人）：

根据（以下简称被保证人）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号）约定，本行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愿就上述合同项下工程质量向你方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一、在本保证期间，如果被保证人（违约情形），本行在接到你方符合下列条件的索赔通知后的工作日内，在担保的限额内向你方支付本保证担保范围内你方索赔的金额。

二、你方的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你方的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证的有效期内送达本行。

四、在向本行提出索赔前，本行将不坚持要求你方应首先向被保证人索还上述款项。

五、本担保自 年 月 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起失效。

请在本保函失效后，及时将本保函正本退还注销。

银行

年 月 日